

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基金

Shin Kong Premium Umbrella Fund - Shin Kong ICE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s Index ETF

基金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	108年11月8日
經理人	張意聆
經理費	30億(含)以下：0.30%·逾30億元(不含)：0.20%
保管費	30億(含)以下：0.10%·逾30億元(不含)：0.06%
保管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867B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金規模	新台幣166.12億元

產品特色

- 1.直接參與美元電信業投資等級債市場
本基金至少7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
- 2.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 3.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

基金目標與策略

七月FOMC會議維持利率不變，聲明稿中Bowman及Waller轉向支持降息，聯準會內部對降息意見分歧擴大，記者會Powell強調仍需觀察經濟數據變化。美日歐貿易談判完成，後續持續關注美中貿易談判、美國經濟狀況及聯準會官員態度。本基金採最佳化複製，以追蹤指數為目標，將依市場及投組狀況進行動態調整。

前十大標的

標的名稱	標的種類	投資比例(%)
T 3 1/2 09/15/53	公司債	4.53%
T 3.55 09/15/55	公司債	4.34%
T 3.65 09/15/59	公司債	4.09%
T 3.8 12/01/57	公司債	3.85%
VZ 3.55 03/22/51	公司債	2.25%
VZ 4.862 08/21/46	公司債	2.14%
TMUS 4 1/2 04/15/50	公司債	2.10%
VOD 5 3/4 06/28/54	公司債	2.08%
TELEFO 5.213 03/08/47	公司債	1.97%
RCICN 4.55 03/15/52	公司債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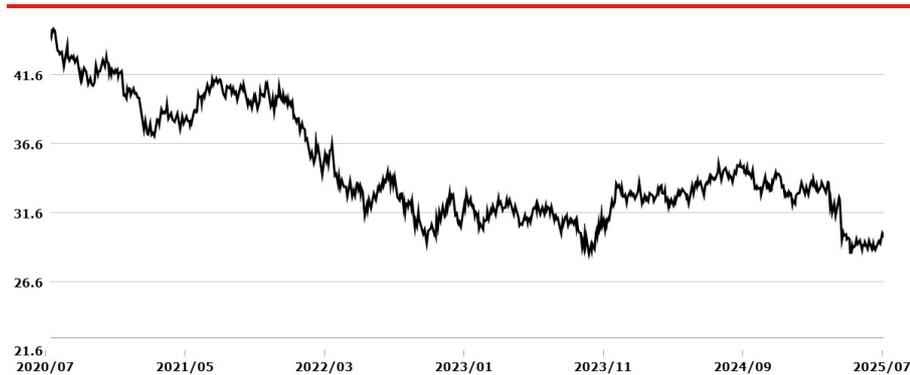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光投信，截至114年07月31日

績效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今年以來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以來
-4.17	-5.75	-5.67	-7.68	3.97	1.71	-6.25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114年07月31日 註：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報酬

淨值走勢



資料來源：新光投信，截至114年07月31日，近五年以來基金淨值走勢

注意：1.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2.本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3.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4.本基金上市或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上市或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5.本子基金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光優質收益ETF 傘型基金5.各子基金於上市或上櫃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6.本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數約當淨值」新光Shiller Barclays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基金加計110%；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基金加計106%，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7.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8.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9.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10【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基金】新光優質收益ETF 傘型基金經許可使用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ICE Data)。ICE美林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指數係ICE Data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新光投信針對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基金(以下稱「本子基金」)使用之。新光投信及本子基金均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對新光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ICE Data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新光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新光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新光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非投資顧問。ICE Data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11.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制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12.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13.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經理公司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www.skit.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wse.com.tw 111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2號【新光投信獨立經營管理】